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1595號

原告 語山品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曼薇

訴訟代理人 方道樞律師

被告 鏡頭教練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婉蓀

訴訟代理人 李秉融

周逸濱律師

魯忠翰律師

李宛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